

公开道歉、承诺书

2025年3月26日,我本人在东莞市大朗镇若兴村黄松园一修五巷1号存在辅料染色违法行为,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辅料染色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变卖染缸,已经不做染色,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- 一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
 - 二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 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-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周海平

2025年6月23日